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1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5
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6
採納新細則	6
責任聲明	7
應採取之行動	7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8
附錄二 — 新細則主要條款之概要	17
附錄三 — 股東根據現行細則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並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屬人士」	指	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股東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控股股東或聯營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就主板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就公司而言，指根據於有關決定時間生效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於或應於該公司綜合賬目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企業(該公司之附屬公司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就主板上市公司而言，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就本公司而言，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建議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合資格人士」	指	經董事會釐定，對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成長及發展曾經或將會有所貢獻之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高級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經理、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承接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就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言，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受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運作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將其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新細則」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約」	指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權利，而「購股權」將按此詮釋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就每份購股權將予知會各承授人購股權之行使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言，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就主板上市公司而言，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執行董事：

曹貴子醫生
蔡加怡小姐
曹貴宜先生
馮耀棠醫生
許家驊醫生 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 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3樓37號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韋國洪先生 太平紳士
何國華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將股份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董事建議股東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細則以取代現行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下列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ii)建議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iii)建議採納新細則；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公司將股份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董事建議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以取代現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將使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若干經甄選之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

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按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7,695,515,72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採納日期之百分之十(10%)則為1,769,551,572股股份。

本公司須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更新該百分之十(10%)上限。更新後，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就釐定是否超出有關上限而言，將不計及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通過決議案前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現時或過往發行之所有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三十(30%)。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全權酌情對個別購股權訂明有關限制或條件。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亦訂明釐定行使購股權之最低認購價之基準（見附錄一第(C)段）。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同時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及受投資實體之利益而努力。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受托人。

董事會認為，由於尚未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故不宜按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之假設列示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該等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董事會酌情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董事認為，現階段試圖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有關變數過於武斷，且言之過早。例如，鑑於股份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十年有效期內可能出現波動，故現時難以合理確定股份認購價之準確性。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意義不大，且可能誤導股東。

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鑑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其將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終止實施。其終止後，將不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仍將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採納新細則

此外，董事會另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細則，其條款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新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行細則後，方可作實。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一般事項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新細則規則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3樓37號舖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謹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加怡
謹啓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在本附錄內，「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不時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

(A) 參與資格

董事會可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並經考慮各人士之資歷、技能、背景、經驗、服務記錄及／或對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有關成員公司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價值而甄選)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第(C)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B)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讓本集團及其受投資實體招募及挽留能幹之合資格人士及吸納對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而言寶貴之人力資源，透過給予曾對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業務拓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機會獲取本公司擁有權權益表揚彼等，並給予此等合資格人士獎勵，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長遠成就及蓬勃發展作出貢獻。

(C) 認購價及接納期限

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已知會合資格人士之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倘若董事會建議根據下文第(E)(ii)或(F)(ii)段授出購股權，則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會議舉行當日將被視作要約日期。

合資格人士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內接納已知會彼等之任何有關要約，倘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拒絕論。於接納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D)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第(D)(ii)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
- (1) 於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 (「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D)(i)(2)及／或(3)段獲股東授出更新批准則作別論；
 - (2) 本公司可不時於其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致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本公司須發出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之通函；及
 - (3) 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及高於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指定及其後就此獲得特定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必須就該項授出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i)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在第(M)段之規限下，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三十(30%)。倘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過有關上限，則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E) 每名承授人之股數上限

- (i) 除非獲得下文第(E)(ii)段所述之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1%)。

- (ii) 倘若董事會擬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連同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期間內，(a)已於早前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b)已於早前授予該名人士並於當時有效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及(c)已於早前授予該名人士但於當時已註銷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1%)，則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之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其他適用法定規例或規則之相關規定。

(F) 每名身為關連人士之承授人之股數上限

除上文第(D)(i)及(E)(ii)段所載之股東批准外，

- (i) 每次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前，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ii) 倘若董事會擬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如獲全面行使，會令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當日)止過去12個月期間內已經或將會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2) (假設所有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所有股份已配發)按於各授出日期(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指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資料之通函。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會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會上任何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均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5)、13.40、13.41及13.42條。

(G) 行使期及表現目標

在第(I)、(J)、(K)及(L)段之規限下，除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已於要約日期或之前知會承授人外，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須受董事會釐定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限制或條件所限。

購股權期限須由董事會於授出各項購股權時知會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早於要約日期，及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內並無條文規定承授人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時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惟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訂明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規定。

(H) 不得轉讓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而增設任何權益，惟承授人可指派代名人，並以該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有權就任何違反上述規定之行為終止授予該名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而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將隨即被視作已失效論。

(I) 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之權利

- (i)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因下文第(P)(v)段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受聘或聘用或停止其董事職務以外之原因而終止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倘終止受聘為僱員或不獲委聘或停止董事職務當日為購股權期限開始當日或之後)於終止日期後三(3)個月當日或之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日期將為其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支付薪金或代通知金)，而董事會就此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 (ii)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發生下文第(P)(v)段所載終止其受聘或聘用或停止其董事職務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名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持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有關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所述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所述數額之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數目之股份。

(K) 全面收購建議

- (i)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類似方式之其他建議)，則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延展至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在細節上作出必要之修訂)，並假設該名承授人將因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成為股東)。倘若全面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此期間，有關人士根據公司法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之權利，並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書面通知，表示彼擬行使有關權利，則購股權將仍可於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形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於所需會議上獲得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於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之通告所指定之時間之前)行使全部或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列明部份之購股權。

(L) 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會議通告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有關通知(本公司須於會議建議召開日期最少兩(2)個營業日前接獲該通知)所述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後，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所述部份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在緊接會議建議召開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數目之有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由該大會舉行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隨即中止。於該項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將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就該項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成為本公司於有關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均受該項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所規限。倘基於任何原因，該項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法院呈示之條款或依據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法院發出頒令當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此後行使(但須受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所規限)(而購股權期限將因應中止期限順延)，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該項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且概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中止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M) 調整

- (i) 在下文第(M)(ii)段之規限下，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1)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2) 已經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3) 認購價，

惟任何調整均須按以下基準作出：

- (1) 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須儘可能相等於(惟不多於)於該事件前應付之價格；及
- (2) 承授人於該調整後應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相等於彼於該調整前應佔者，

而倘作出調整會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並須不時遵守由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及由聯交所不時發出之其他附註或指引。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表示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之規定。

- (ii)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就交易代價或有關交易代價而發行之證券，將不會被視作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
- (iii) 第(M)(i)段所述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核證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N) 修訂規則

- (i) 在下文第(N)(iii)段之規限下，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列之事項及「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之釋義除外)可不時在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之釋義之其他特定條文，不得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而作出修訂。
- (ii)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不得修訂以致對於該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按照當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修訂股份所附權利需要股東同意之規定，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

- (iii) 凡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或對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倘該等修訂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 (iv) 凡對董事會修訂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O) 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且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登記手續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登記手續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當日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第(I)或(L)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ii) 於具管轄權法院並無發出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項下剩餘股份之法令之規限下，第(K)(i)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iv) 在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情況下，第(K)(ii)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v) 承授人因終止僱用或委聘或停止董事職務而終止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而此乃基於其行為不當，或似乎無力償債或無合理前景顯示其有能力償債，或成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償還協議，或被裁定涉及其誠信

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罪名成立，或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有關公司訂立之服務或僱傭合約之任何其他原因。董事會就承授人之僱用或委聘是否已經因本段指定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 (vi) 任何有關購股權將根據要約之規定失效之任何事件(倘有)之發生日期；
- (vii) 在第(J)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及
- (viii) 倘承授人違反第(H)段，則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指定終止有關購股權之日期。

(Q) 條件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R)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間為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其後概不會再授出購股權。然而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而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S)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倘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名合資格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連同可供授出而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數目須符合上文第(D)段所述股東批准之上限。

(T) 提早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營運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而僅就此而言，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擬採用之新細則之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定義見新細則)及大綱與新細則，本公司或根據條款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新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之規定，且不得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配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配售股份、授出購股權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新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辦理之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新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新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新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新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新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新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之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新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彼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或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本公司可能提呈發售發行或創辦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上該類之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有關之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並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聯繫人士及僱員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任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之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重選，而任何增任董事之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議上呈辭；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辭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新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與一般新細則相同，均可經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改。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之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之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新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新細則。新細則訂明，更改大綱及修訂新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決議案指定之股份數目(分為指定金額之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約束，按董事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定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大綱所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規定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償還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修訂或廢除。新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或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於續會上兩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附有之特別權利，將不視為與增設或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權利明確規定者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新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新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新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新細則對所附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新細則載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的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iii)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v)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規則的規定，任何董事、其個人或彼等合共持有佔該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的代表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人士或代理人作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力，該等股份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附有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聯交所(定義見新細則)的規定，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避席投票，或受限至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則不得將該股東所投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票數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新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新細則後十八(18)個月，除非一段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帳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之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細則之規定，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之副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之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然而，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包括指定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之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簡要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簡要財務報表外，亦寄發予彼等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

核數師之委任及委任條款、任期及其職責須依照新細則之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其他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其所有股東(根據新細則之規定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知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召開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然而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會議仍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務一概被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務亦視為特別事務,惟下列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省覽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授權以回購本公司之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並必須經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並且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之規定，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新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新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新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已兌現或未兌現)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從溢利撥出之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從按公司法為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分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之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任何其他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之銀行須能履行本公司之要求。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獲發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之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新細則及配發條款之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之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通知所規定之款項並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新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新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二(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之較低金額之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新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新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就新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新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之資產

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之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新細則，倘若(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之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之規定發出通告之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日期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批准之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之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新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購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購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附錄載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循正式途徑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當時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合共股數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如(i)某一大會主席及／或(ii)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之總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大會上之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投票權所指示者相反，則持有上述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董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股數方式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將結果記入本公司議事程序冊後，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商場1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其中第1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及載述於註有「A」字樣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或其任何部份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及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對實行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訂及／或修正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訂及／或修正須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及／或修正之條文而進行，且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iii) 發行及配發因行使不時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批准及採納載述於註有「B」字樣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之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所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加怡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3樓37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